

舊生（99 學年度前成為師培生）適用

教育部 92 年 5 月 2 日台中(三)字第 0920063470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社會學習領域—歷史主修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(04)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社會學習領域 歷史主修專長	1、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※ 領域核心課程應修 2-4 學分。 ※ 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之課程性質及內容，均有別於「社會科學概論」。
	2、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(或社會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) (與教育學分擇一抵免，不得重複採認)	2	※ 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選修。 ※ 專門課程選修共需 4-16 學分。 ※ 社會學習領域需修備總學分數為 34-54。
	3、台灣史	2-4	※ 應修備左列至少 4 科，本主修專長至少修備 16 學分。 ※ 1 到 3 項至少三選一。 ※ 修習歷史主修專長者，另應修地理、公民二專長至少各 6 學分。 ※ 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(選修)。
	4、中國通史(一)	2-4	
	中國通史(二)	2-4	
	中國通史(三)	2-4	
	中國通史(四)	2-4	
	中國通史(五)	2-4	
	5、世界通史(一)	2-4	
	世界通史(二)	2-4	
	世界通史(三)	2-4	
	世界通史(四)	2-4	
	6、史學理論(或史學導論、史學方法)	2-4	
	7、 專 史 領 域	如：明清思想史 西洋藝術史 近代台灣城市史 中美關係史 台灣民族史	
8、 專 題 領 域	如：近代史專題 台灣史專題	2-4 2-4	
地理主修專長	1、地學概論或普通地理學	4-8	
	2、地圖學	2-4	※ 5 到 7 項至少三選一。

	3、地理資訊系統	2-4	※ 本專長至少 6 學分。 ※ 「自然地理」加「人文地理」等同於「地學概論」。 ※ 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（選備）。
	4、計量地理	2-4	
	5、台灣地理	2-4	
	6、中國地理	2-4	
	7、世界地理	2-4	
公民主修專長	1、公民教育 (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領域課程)	2-4	※ 本專長至少 6 學分。 ※ 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（選修）。 ※ 2 到 6 項至少五選三。
	2、經濟學	2-4	
	3、法學緒（概）論	2-4	
	4、政治學	2-4	
	5、社會學	2-4	
	6、倫理學	2-4	
專門課程選修	限修習歷史、地理、公民三主修專長之相關專門課程及領域核心課程	4-16	
社會學習領域總學分數		34-54	

※ 備註：哲學系學生修畢「中國哲學史」、「西洋哲學史」、「歷史哲學」；外交系學生修畢「中國外交史」、「西洋外交史」、「西洋政治思想史」、「中國政治思想史」、「美國外交史」、「中美關係（一）」、「中美關係（二）」；民族系學生修畢「中國民族史」、「滿族史」、「中亞史」、「台灣民族史」、「百越民族史」、「平埔民族史」、「俄國民族史」、「東南亞民族史」、「北亞游牧民族史」、「青康藏民族史」；以上各科均得採計為專史領域 2-4 學分。除以上三系外，本校其他各系科目內容與歷史相關者，亦從寬認定為專史。

※ 備註：各系「專題」領域不得抵免。